

中卫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方案

（2021-2025）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5）》，全力推进我市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推进方案。

一、发展目标

全市新材料产业将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大提升、三年上台阶、五年实现产值300亿”的发展预期。将我市打造成为全区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区、全国新材料产业的重要集聚地。到2025年，全市基本建立具备一定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产业配套齐全的新材料产业体系，形成布局合理、特色鲜明、产业集聚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新材料产业成为推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产业。

产业规模逐步扩大。到2025年，全市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300亿元左右。形成锂离子电池材料、特色精细化工材料、高性能化工材料、特殊合金材料、光伏材料、锰基材料、炭基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骨干企业实力增强。在扶优做强现有龙头企业的基础上，积极引进培育一批新材料产业骨干企业，到 2025 年，全市新材料产业规上企业达到 16 家，其中产值过 5 亿元新材料企业 12 家左右，建成产值过百亿元产业园 1 个。

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在铝合金材料、化工新材料、电池材料以及特殊合金材料、炭基材料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知名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建立新材料产业公共创新服务平台 1 个，新增锰基、铝基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 2 个，组建新材料产业创新团队 1 个，重点新材料企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3%左右，企业创新环境明显优化。

二、发展重点

坚持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并举，优化存量、扩大增量、转型升级，紧盯骨干企业精准发力，促进产业集聚创新发展，构建“5+3”产业发展梯队和“龙头企业+研发机构+配套企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不断提升产业发展区域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一）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5 个）

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积极推动锂电池材料、高性能化工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创新发展、丰富产品体系，着力支持铝合金材料、锰基材料、特色精细化工材料、高分子材料产业加快培育提升、

逐步迈向中高端，打造具有中卫特色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1.锂离子电池材料。依托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中化锂电池新材料公司、宁夏天元锰业等企业，加快锂电池材料项目新产品开发，加强与中化集团、中南大学、清华大学等企业及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联合定制开发”等新模式，重点发展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磷酸铁锂、锰酸锂，积极引入高储能电池用隔膜材料，打造西部乃至全国前三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基地。到 2025 年，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值达到 41 亿元左右。

2.特色精细化工材料。发挥基础化工优势，依托利安隆（中卫）新材料公司、华御化工、蓝丰精细化工等企业，加强与中国化工学会、天津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四川大学等合作，重点发展抗氧化剂、紫外线吸收剂、高温导热油、聚芳砜类（PAS/PES）、磷酸三氯甲基脂、光引发剂系列产品（TPO、184、PPDI）及聚碳酸酯（PC）等产品，积极推动精细化工行业延伸发展，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特色精细化工材料产值达到 37 亿元左右。

3.高性能化工材料。依托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瑞泰科技公司，加强与中化化工、中化集团等企业及科研院所合作，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对间位芳纶、尼龙 66、尼龙 56、尼龙 6T、尼龙 12、MX 尼龙、高性能化工材料，着力打造高性能化工材料产业集聚

基地。到 2025 年，高性能化工材料产值达到 70 亿元左右。

4.特殊合金材料。发挥多元合金产业基础优势，依托宁创新材料、锦宁巨科、天元锰业、顺泰冶炼等企业，加强与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利集团相关领域企业合作，重点研发生产高性能铝合金铝型材加工及航空锻件制造、加快推动 20 万吨铝合金铸造件、圆铸锭项目、20 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要定位 3C 型材、光伏型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型材及建筑用铝模板）、铝锂合金航空锻件、年产 13.8 万件航空锻件和 2.13 万件非航空产品特殊合金材料。引导天元锰业发展高硅硅锰合金，加快顺泰冶炼公司二期硅钙合金项目建设，扩大硅钙合金产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不断壮大特殊合金材料产业规模，打造全区重要的特殊合金材料产业基地。到 2025 年，特殊合金材料产值达到 60 亿元左右。

5.光伏材料。立足宁夏隆基硅、协鑫晶体、中晶半导体等企业，重点发展以单晶硅为主的太阳能光伏材料、电子级半导体材料、电池、组件等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高转换效率、低成本单晶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到 2025 年，光伏材料产值达到 59 亿元左右。

（二）着力培育的新材料产业（3 个）

着力培育锰基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陶瓷基材料等我市产业基础相对薄弱但市场前景较好的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不断拓展延长产业链条，逐步形成集聚优势。

6.锰基材料。依托天元锰业，以打造国家级锰产业基地为目标，加强与全国锰业技术委员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南大学、清华大学等的合作，重点围绕延伸产业链条，开发高附加值的锰基材料新品种、发展高锰酸钾、锰酸锂、高纯硫酸锰、锂离子电池、拓展锰在军工、特种钢、电池工业、电子工业、磁性材料中的应用范围。到 2025 年，锰基系列新材料产值达到 20 亿元左右。

7.炭基材料。发挥碳化硅及活性炭等产业基础优势，依托北星精工、兴尔泰新材料、宁水中研科技等企业，加强与河南焦作北星精工陶瓷有限公司合作，重点发展碳化硅微粉、陶瓷基复合材料、炭源等产品。到 2025 年，炭基材料产值达到 5 亿元左右。

8.新型建筑材料。依托科豪陶瓷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大板砖材料、岩板等产品，加快促进节能、节材、轻量化、高品质的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发展。到 2025 年，新型建筑材料产值达到 8 亿元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产业规模发展。将全市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产业纳入自治区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培育领域。把中卫工业园区作为化工新材料和锂电池新材料及晶体新材料的生产基地，把中宁工业园区作为发展锰基新材料和铝基新材料及陶瓷基新材料的生产基地，加强中卫、中宁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对接，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机制，培育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抓好在建项目建设。紧盯在建的新材料及支撑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配套项目建设，千方百计做好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确保在建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 4 万吨尼龙 66 及 2.5 万吨中间体 J、北星精工陶瓷公司 3 万吨高温结构陶瓷基复合材料，今飞轮毂精深加工生产线、利安隆 4000 吨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等一批新材料项目加快建成。同时，力促蓝丰年产 5 万吨光气及配套精细化学品和农化产品、瑞泰精细化工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夯实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基础。

力促谋划项目落地。紧盯铝基新材料产业延伸，中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尼龙 66 二期，芳纶、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二期，中晶半导体扩能、协鑫晶体二期等重点新材料项目，组建工作专班，从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行政审批、生产要素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抓好协调服务，确保成熟一个开工一个、成熟一批开工一批。

广辟渠道谋划储备项目。通过实施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手段，按照“谋划一批、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补充一批”的思路，广开招商渠道引项目，内挖潜力补项目，引进一批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环境污染小、产业耦合高、带动作用强、产业链条长、示范效应好的重大新材料项目，增强新材料产业发展后劲。推动新材料产业扩规提质，为“十四五”工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

（三）培育壮大重点企业。把培育壮大重点企业作为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加快形成新材料产业龙头企业集群。锰基新材料重点支持天元锰业加速发展；铝基新材料重点支持宁创新

材料、锦宁巨科和今飞轮毂等企业做大做强；锂电池新材料重点依托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公司尽早实现预期产能目标；依托瑞泰公司、华御公司和蓝丰公司、利安隆等重点企业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陶瓷材料紧盯科豪陶瓷和北星精工等企业开发新产品、增加新产能。

（四）抓好园区体制改革。完善园区职能和产业布局，切实提升园区服务水平。突出各园区主导产业，防止同质化竞争。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中卫工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推动天元锰业与中宁电厂电力混改步伐，实现锰铝电一体化发展，加大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的实施步伐，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低成本要素环境。加强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开辟新材料产业项目用地、审批等环节的绿色通道，帮助协调解决新材料企业资金不足等问题，力促新材料产业健康稳定发展。

（五）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新材料企业与总部的科技研发中心和高校及科研院所展开合作，选准研发项目，实施科研攻关，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广阔的新材料项目，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水平。推动以需求为导向的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协同开发新模式，破解新材料推广应用难题。引导新材料企业开展人才专项培养，对关键项目、技术岗位的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提高对新技术和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动力。加强新材料资源循环利用，推进新材料绿色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一是发挥市级领导包抓企业职能作用，统筹规划、项目、土地、环保、园区、招商和政策资源，协调解决新材料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落实重大项目和重点平台建设；二是建立与企业家沟通交流机制，及时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定准，与企业共同研究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三是引导新材料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自治区新材料行业协会的各类活动，加强交流，及时捕捉我市新材料产业在全国的行业走势，引导新材料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目标，整合优化现有各项政策扶持渠道和方式，在资源要素、技术改造、关键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梯队培育以及质量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落实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财税优惠政策。积极帮助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国家和自治区各类项目资金，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促进新材料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要素保障。优先保障新材料企业用电、用能和用地需求，积极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创新土地出让机制，灵活选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业用地。引导不符合园区产业方向的低效企业退出，淘汰“低散乱”落后产能，提升土地产出效

益，为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用地保障。优化新材料人才发展环境，围绕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多途径、多形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培养关键技术工程人才，加大人才政策落实力度，为新材料产业发展保障人才资源。

（四）强化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对符合自治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新材料产业项目，协调金融、电力等部门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和优惠电价，对投资大、建设期长的项目，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同时加大贴息支持。